

云南省用地规划条件（建筑类）

昆明市富民县

2026年（富民县）第1号

地块编号 (项目名称)		富民县J2026-01号地块						
地块位置		昆明市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东元村民委员会完家村						
规划依据		《富民县完家小村周边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						
申请人 (单位)		富民县土地开发复垦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 (㎡)	用地性质	兼容	空间 位置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m)
富民县 J2026-01号 地块	4910.01	高等教育用地	—	地上	≤1.50	≤35.00	≥35.00	≤36.00
停车泊位		机动车	按照《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或审定方案执行。					
		非机动车	按照《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或审定方案执行。					
交通组织要求		——						
建筑控制要求		退线	按照《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间距	按照《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界面	按照《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城市设计要求		——						
地下空间要求		——						
历史文化保护 要求		——						
周边市政、场 地竖向及管线 综合		——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设施配 建要求								
商业服务设施 配建要求								
公用设施配建 要求								
其他要求 (非空间治理 内容不得纳入 规划条件)		1. 设计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 2. 项目应满足绿色建筑、《昆明市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试行)》中各用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管控指标要求以及其他海绵城市设计相关要求。 3. 其他规划条件未明确内容,按《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或审定方案执行。						
附图名		富民县J2026-01号规划红线图						

取得规划条件满一年未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的规划条件自行失效。

1. 地块的准确用地面积以勘测定界并核发图纸面积为准，各项规划控制指标以净用地面积为计算依据。

2. 本规划条件所有条款及附图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纳入的或者在纳入时改变该条件内容的，该规划条件无效，不得办理后续审批手续。

备注：

3. 本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作为编制和审查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依据。

4. 本条件有效期：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有效期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同；未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逾期无效，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应当到发证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签发单位：富民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签发日期：2026-06-02

